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（州、县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25〕9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在统筹考虑已提前下达资金和上年结余资金的基础上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，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下相关项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对企业补助”，具体项目分类及科目明细见附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分配的资金包括结算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预拨2025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、2025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以及2025年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等4个部分，其中预拨的2025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，统筹考虑上年度实际结余（缺口）、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报额度，以及本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等因素测算分配，下年度按照“多退少补”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二、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，不得挤占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，不得超出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，严禁新增隐形债务。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

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大财会进度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特别是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要按季度结算拨付给经办银行，不得由贷款个人、企业垫付。

三、各地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请参照中央和省级做法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，做好本地区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、2025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、2024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结算明细表
3、2025年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
4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5年10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人社厅。